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目的，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度修订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法》及最新监管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度修订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规则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度修订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规则体系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与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治理制度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